仲恺高新区扶持企业到省内区域性股权

市场挂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鼓励、推动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根据省、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 企业挂牌奖励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社会进行监督。
2. 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负责企业挂牌奖励的相关工作。
3. 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注册地在惠州仲恺高新区，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且该企业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对区内每年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成功挂牌前三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资金（按挂牌日期的先后顺序排列）。成功申报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原则上1年内不得退出区域性股权市场，否则区级相关部门将保留收回奖励资金的权利。

三、区科技创新局每年组织一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挂牌企业请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进行申报。主要申报材料如下：

（一）企业申请报告；

（二）惠州仲恺高新区企业挂牌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奖励资金申请表；

（三）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出具的挂牌证书；

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条 奖励审核程序

（一）初步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对企业申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综合区财政局的意见后上报区管委会审定。

（二）批准。根据区管委会最终审核意见，准予扶持奖励的，区科技创新局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扶持奖励资金拨付手续；不予扶持奖励的，向申请企业做出书面说明。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企业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套取资金的，将追回已拨付资金，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申请各类财政补贴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方案对2019年度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经报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仍可享受本方案规定的奖励政策。